

公法系列教材



GONGFA XILIE JIAOCAI

# 外国法制史

崔林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09.9  
14  
2004

# 外国法制史

崔林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崔林林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301-07549-9

I. 外… II. 崔… III. 法制史-世界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116 号

**书 名:** 外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者:** 崔林林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小娟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549-9/D·09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0.5 印张 300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崔林林** 女,1967年生,吉林省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长期从事外国法制史专业的教学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比较法律史、英美法律史。

本书参编人员分工如下:

皮继增:第一章、第七章

陈丽君:第二章、第十一章

曾尔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张生:第八章、第十三章

郭琛:第九章、第十章

崔林林:前言、第三章、第十二章

## 内 容 简 介



外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基础学科之一,主要介绍世界上各个历史时期,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阐释其立法和司法中呈现出的特点与规律,继而从法律发展史的角度揭示法的本质和作用,及其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 目 录

|                         |         |
|-------------------------|---------|
| 前言 .....                | ( 1 )   |
| <b>第一章 两河流域法</b> .....  | ( 6 )   |
| 第一节 两河流域法的产生和演变 .....   | ( 6 )   |
|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 .....      | ( 8 )   |
| <b>第二章 古印度法</b> .....   | ( 15 )  |
|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产生和演变 .....    | ( 15 )  |
| 第二节 《摩奴法典》 .....        | ( 20 )  |
| <b>第三章 古希腊法</b> .....   | ( 25 )  |
|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与演变 .....    | ( 25 )  |
| 第二节 雅典“宪法” .....        | ( 28 )  |
| <b>第四章 罗马法</b> .....    | ( 34 )  |
|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演变 .....     | ( 34 )  |
| 第二节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     | ( 45 )  |
| 第三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 | ( 48 )  |
| 第四节 罗马法的复兴和影响 .....     | ( 60 )  |
| <b>第五章 日耳曼法</b> .....   | ( 68 )  |
|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产生和演变 .....    | ( 68 )  |
|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     | ( 73 )  |
| <b>第六章 教会法</b> .....    | ( 88 )  |
|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演变 .....     | ( 88 )  |
|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渊源 .....      | ( 91 )  |
|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      | ( 93 )  |
| <b>第七章 城市法和商法</b> ..... | ( 102 ) |

|             |              |       |
|-------------|--------------|-------|
| 第一节         | 城市法          | (102) |
| 第二节         | 商法           | (106) |
| <b>第八章</b>  | <b>伊斯兰法</b>  | (111) |
| 第一节         |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演变   | (111) |
| 第二节         | 伊斯兰法的渊源和基本制度 | (115) |
| <b>第九章</b>  | <b>英国法</b>   | (122) |
| 第一节         | 英国法律制度的形成与演变 | (122) |
| 第二节         | 英国法的渊源       | (126) |
| 第三节         | 宪法           | (142) |
| 第四节         | 财产法          | (149) |
| 第五节         | 侵权行为法        | (152) |
| 第六节         | 契约法          | (157) |
| 第七节         | 刑法           | (161) |
| 第八节         | 陪审制度与律师制度    | (164) |
| <b>第十章</b>  | <b>美国法</b>   | (168) |
| 第一节         | 美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 (168) |
| 第二节         | 宪法           | (175) |
| 第三节         | 民商法          | (181) |
| 第四节         | 反托拉斯法和社会立法   | (186) |
| 第五节         | 刑法           | (191) |
| 第六节         | 司法制度         | (195) |
| <b>第十一章</b> | <b>法国法</b>   | (201) |
| 第一节         | 法国法的形成和演变    | (201) |
| 第二节         | 宪法           | (209) |
| 第三节         | 行政法          | (217) |
| 第四节         | 民商法          | (223) |
| 第五节         | 刑法           | (233) |
| 第六节         | 司法制度         | (237) |
| <b>第十二章</b> | <b>德国法</b>   | (241) |
| 第一节         | 德国法的形成和演变    | (241) |
| 第二节         | 宪法           | (246) |

|             |            |              |
|-------------|------------|--------------|
| 第三节         | 民商法        | (256)        |
| 第四节         | 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 (265)        |
| 第五节         | 刑法         | (269)        |
| 第六节         | 司法制度       | (275)        |
| <b>第十三章</b> | <b>日本法</b> | <b>(279)</b> |
| 第一节         | 日本法的形成和演变  | (279)        |
| 第二节         | 宪法         | (283)        |
| 第三节         | 民法         | (292)        |
| 第四节         | 经济法        | (297)        |
| 第五节         | 刑法         | (303)        |
| 第六节         | 司法制度       | (314)        |
| <b>参考文献</b> |            | <b>(322)</b> |



# 前 言

## 一、外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外国法制史是法学体系中的基础学科之一,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世界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种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实施的历史过程,即立法和司法的历史过程及其特点和规律;二是各种不同类型法律制度与相应历史阶段上政治、经济以及社会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等。

外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外国法制史课程的体系。本教材在整体上以古代法、中世纪法、近现代法等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的阶段性法律形态为顺序编排各章,而在各章则分别以各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或地区自身法律的历史沿革为线索,阐明其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和特点,使读者能够获得对外国法律发展演变的既全面而又清晰的认识和了解。

## 二、世界各国法律产生和发展的一般概况

### (一) 古代法律制度

古代法律制度是指大约自公元前4世纪起至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覆灭时为止的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

古代法律制度作为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律形态,与人类文明的起源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自然条件相对优越的地区,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出现了私有制和社会成员的阶级划分,原有的氏族习惯已不能有效地调整日益变化的社会关系,于是

国家应运而生,氏族习惯也逐渐演变为具有强制力的法。

早期的奴隶制法及其成文化首先出现在古代东方国家。根据确切的史料,大约于公元前 4000 年左右在古代埃及产生了最早的习惯法,但其法律制度并不完善,保留下来的很少。自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开始,在两河流域陆续出现了多部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均用楔形文字写成,内容已经相当完备,其中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是两河流域法的典型代表。公元前 1500 年左右,亚洲南部的印度奴隶制国家开始兴起,先后产生了以婆罗门教、佛教和印度教等宗教教义为核心的法律规范,并以婆罗门教典籍《摩奴法典》为基础,形成了几乎囊括整个南亚次大陆的著名的印度法系。

西方法律文明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具有不同于古代东方法的诸多特点,代表着奴隶制法的发达水平。地中海地区是西方法律文明的发源地,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首先在希腊出现了几十个城邦国家,各自形成了具有不同特色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在雅典确立了逼近现代宪政观念的奴隶主民主政治制度。继雅典之后,罗马成为地中海的霸主,罗马帝国的版图扩大至欧、亚、非三大洲,随着罗马奴隶制商品经济的空前繁荣,罗马法也发展成为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体系,对后世的资本主义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二) 中世纪法律制度

中世纪法律制度是指自公元 5 世纪起至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止的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这一时期各民族封建法律的表现形式及其特点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法律渊源的多样化是贯穿西欧各地整个中世纪法律的最主要的特点。日耳曼法是西欧封建制社会早期占据统治地位的法律制度,它直接由原始公社氏族习惯发展而来,编纂了以《撒利克法典》为代表的一系列“蛮族法典”,是西欧封建法的构成因素之一;一度控制整个西欧的天主教会,将宗教法律凌驾于世俗法律之上,形成了至今仍有深远影响的教会法体系;罗马法经过 12 世纪的复兴,被各国广泛适用因而重新焕发出新的活力,为西欧中世纪中后期正在兴起的商品经济关系提供了现成的法律模式,并与日耳曼法、教会法一起构成

了西欧中世纪三大法律支柱。此外,在拥有自治权的各工商业城市中,主要适用与封建法性质截然不同的城市法和商法,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正在成长的历史现实。

中世纪罗马法与日耳曼法的相互融合,构成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历史渊源;在英国社会特殊的政治条件下,在分散地方习惯法的基础上诞生了“普通法”,为英美法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公元7世纪左右,另一支独树一帜的宗教法在阿拉伯地区产生,以伊斯兰教典籍《古兰经》为基本渊源,以规范穆斯林教徒宗教、社会和家庭生活为核心内容的伊斯兰法,随着阿拉伯帝国的扩张形成了影响广泛的伊斯兰法系。

在日本,经过646年的“大化革新”,确立了天皇专制的中央集权统治,受到中国封建法的强烈影响,日本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律令格式,《大宝律令》和《养老律令》就是以唐律为蓝本制定的成文法典。1192年,幕府将军把持了国家权力,律令格式的作用减弱,武家法典成为日本封建社会后期最重要的法律。

### (三) 近代法律制度

近代法律制度是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其时间自公元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先后在各国获得胜利起,至19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过渡至垄断资本主义时为止。

英国经过长期的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国家。在继续适用原有法律制度的同时,一方面通过议会颁布大量的制定法对传统法律进行修正,另一方面通过法院的判例对古老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进行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新的解释,从而推动了英国法的近代化。美国全面承袭了英国普通法传统,并对其进行了符合美国国情的改革,诸如废除英国法中的封建因素,简化诉讼形式,实行联邦法与州法并行的双重法律体系,更加重视成文法的制定,实行总统制和确立典型的三权分立体制等,形成了具有美国特色的独立法律体系。以英国法和美国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渊源于日耳曼地方习惯法,判例法占有重要地位,法官对于法律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法国是进行资本主义全面立法的第一个国家,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迅速着手制定了一系列规模宏大、内容详尽的成文法典,特

别是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为基础的“六法体系”的编纂,对许多国家的立法都有影响,标志着大陆法系的形成。德国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其近代法律体系的创建吸收借鉴了法国近代立法的一些原则和制度,但同时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代背景,在理论水准和编纂技术上显现出德意志民族自己的特点。以法国法和德国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主要源于罗马法并融合了日耳曼法因素,系统完备的成文法典是最重要的法律渊源。

尽管各国近代资本主义法律的形式与内容具有显著的差异,但同时又呈现出一些共同的特点。例如各国普遍确立了主权在民、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政原则,贯彻资产阶级刑法、民法和司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充分体现了自由主义和放任主义的时代特征。

#### (四) 现代法律制度

20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巨大变迁,各国法律制度也发生了比较显著的变化,进入现代法律发展时期。

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由自由主义向垄断主义的过渡,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各国普遍推动了法律的变革,现代法律的这种变革存在着许多共性:各国普遍扩大了公民民主权利和自由,进一步完善了宪政制度;一些传统的民法原则得以修正,如私有财产无限制的原则转向对财产权的行使设定必要的限制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原则,契约自由的原则日益受到限制,无过失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妇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得到加强,地位不断提高等;各国刑法普遍出现了轻刑主义倾向,一些国家明确废除了死刑;司法独立原则得到贯彻,诉讼制度日益完备;出现了一些新兴的法律部门,如经济法、社会立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相互吸收与融合的趋势日益显著,英美国家制定法的数量增多,地位不断提高,大陆法系国家判例的作用也日益受到重视,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法律本身就是两大法系融合的产物,如日本现代法律制度法和欧洲联盟法等。

外国法制史作为法学的一门基础课程,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发展历史的系统介绍和阐释,旨在培养学生全面了

解外国法律发展的一般线索及其规律,一方面有助于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拓展法学视野,以期洋为中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学生以史为鉴,加深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理解和认识,提高法学素养。

# 第一章 两河流域法

迄今为止世界上最早有成文法的地区,当属位于亚洲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两河流域。这一地区的法律统称为两河流域法,又因文字呈楔形亦称楔形文字法。它产生于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到公元前 6 世纪随新巴比伦王国灭亡而逐渐走向消亡。两河流域法的立法原则、具体制度及其法典的结构和体例,对东方各国法的影响尤为深刻。

## 第一节 两河流域法的产生和演变

### 一、两河流域法的产生

公元前 3000 年,两河流域由于优越的自然条件及相应发展的农、牧、商业,使当地苏美尔人、阿卡德人相继建立了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并创造了楔形文字。随着城市国家的出现,最早的习惯法应运而生。约公元前 3000 年中期,开始有了以楔形文字记载的成文法,其内容主要是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规。此后,成文法逐渐发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日益广泛,如契约、债务、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等,并向自成一体化的法典方面发展。

### 二、两河流域法的演变

两河流域法的演变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 初创阶段。公元前 21 世纪,苏美尔人建立的乌尔第三王朝制定了一部著名的法典《乌尔那姆法典》。这部法典比较完整的抄本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发现的,是迄今所知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

典。该法典由序言和正文 29 条组成,主要特点是:1. 全体居民被划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个等级。自由民内部的等级划分尚不明显。奴隶的地位十分低下,不仅可以作为财产任意买卖,还可以作为实物赔偿给受害者。对奴隶的反抗规定了严厉的刑罚。2. 在民事法律方面,严格保护私人土地所有制。强行耕种他人土地,或破坏他人土地者都要负赔偿责任。债的形式单一,只有损害赔偿,契约种类只有土地租赁,婚姻家庭关系中妇女没有权利,实行买卖婚姻制。3. 在刑事法律方面,关于犯罪,主要是侵犯人身权利罪,如伤害、诬告,奴隶对主人不尊敬也列为侵犯人身权的犯罪。关于刑罚,除犯通奸罪的妇女要除死刑外,其他犯罪都以赔偿金来惩罚或适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制度。4. 在诉讼法方面,规定诉讼由私人提起,起诉后要经法庭审理,审理时须有证人作证,作证者必须起誓不作伪证,作伪证或拒绝起誓者要受罚,除法庭审理外,神明裁判也很盛行。

(二) 发展阶段。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约在公元前 20 世纪,两河流域地区出现了多国并列的局面,各国都制定了各自的法典,从法典的结构和内容上看都较以前有很大发展。当时的法典主要有:拉尔萨王国的《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埃什嫩那王国的《俾拉拉马法典》;伊新王国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两河流域在这一阶段的发展主要表现在:1. 法典的结构相当完整,由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2. 在民事法律方面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状况显然比《乌尔那姆法典》要详细和复杂。除土地外,房屋、果园、奴隶及一切动产所有权都受到严格的保护。房屋受到损害,所有人可以向加害人要求赔偿。房屋所有人必须交纳赋税,否则三年后丧失所有权。奴隶主拥有对奴隶完整的所有权,奴隶则完全沦为奴隶主的财产。债法相当发达,因契约所生之债中,买卖、租赁、劳务、保管、借贷等契约形式已很流行。对于借贷契约,法典强调了借方必须具备家长资格,否则不得贷与财物。在婚姻关系中,父母同意是女儿婚姻成立的关键,妇女无权决定自己的婚姻,离婚的主动权也在男方,但若妻子已生育,丈夫则不得遗弃她而另娶,否则,他将丧失一切财产。在继承方面,妾所生之子不能与亲子同时继承财产。3. 在刑事法律方面,犯罪的种类很少,最多的是伤害罪。法典对盗窃罪的惩罚很特别,白天

行窃赔银,夜间行窃要处死。在诉讼法方面规定了案件的管辖问题和“诬告反坐”原则。4. 在亲权关系中更加强调父权和夫权。如规定儿子不承认父母,则被当作奴隶出卖;女儿不承认父母,则被逐出家庭;妻子不承认丈夫则应投入河中;丈夫不承认妻子只须赔偿即可。

(三) 成熟阶段。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统一了两河流域,建立了统一的国家。古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统治时期是两河流域经济最为繁荣,政治最为强大的时期。适应经济发展、政治统治的需要,汉谟拉比在吸取固有的《苏美尔法典》、《俾拉拉马法典》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的基础上,制定了闻名于世的《汉谟拉比法典》。该法典集两河流域立法经验之大成,承袭并弘扬了自《乌尔那姆法典》以来逐渐形成的两河流域所特有的法律传统,使两河流域法在立法技巧、各项法律制度的内容等诸方面都达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水平。作为古代两河流域最有系统性的法律文献,它也为我们今天了解古代两河流域的社会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历史资料和线索。有关《汉谟拉比法典》的详细内容,后面专节论述,此处从略。

(四) 衰落阶段。古巴比伦王国灭亡以后,两河流域法逐渐走向衰落,再无大的建树。虽然后起的赫梯和亚述等国家承袭了古巴比伦文化,也仍然采用楔形文字法,但其立法水平较之《汉谟拉比法典》已大为逊色。随着公元前 6 世纪新巴比伦王国的灭亡,严格意义上的两河流域法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是 1901 年法国考古队在伊朗苏萨地区发现的,用楔形文字镌刻在黑色玄武岩石柱上(因而亦称石柱法)。石柱上端是汉谟拉比接受太阳神沙马什授予权杖的浮雕,这是最早的君权神授的写照。下面是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典全文,共 282 条,其中一小部分被磨损。石柱现收藏于巴黎卢浮宫。《汉谟拉比法典》是两河流域法典中最为有名的一部,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保存比较完整的古代法典。它的颁布,标志着两河流域法的发展达到顶峰。



## 一、法典的制定

《汉谟拉比法典》的制定,是古巴比伦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汉谟拉比是古巴比伦王国的第六代君主(公元前1792年—公元前1750年),也是奴隶主阶级中一位杰出的代表人物。他即位后,经过多年的征战和通过外交手段,不仅完全统一了两河流域,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奴隶制国家,而且通过兴修水利,大力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使巴比伦社会政治、经济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汉谟拉比还是一位非常重视立法的君主,他上台后第二年就着手制定全国统一的法典,以神权法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制定了《汉谟拉比法典》。

制定《法典》的原因主要有:

(一)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新的经济关系。古巴比伦时期,由于农业工具的改进,灌溉系统的扩大和改善,使农业生产水平迅速提高,手工业与商业也随之得到了相应的发展,手工业不仅有独立的作坊,还有受雇于作坊的手工业者,分工更加精细,许多私人经营或合营的商业也开始出现了。土地也出现了允许买卖的状况。经济的发展和变化,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社会关系急需调整,特别是在买卖、交换、租赁、借贷、合伙、人身雇佣等方面的关系更加复杂与频繁。为了维护私有财产权,维护对奴隶及自由民的统治,客观上就要求制定和修改一些法律,《汉谟拉比法典》正是适应这种经济要求而产生的。

(二)为了缓和自由民的内部分化,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随着巴比伦王国的经济迅速发展,特别是高利贷活动的猖獗,自由民内部加速分化,而自由民的分化,大大削弱了国家的军事力量。因为古巴比伦的军队只征召自由民,奴隶是不能当兵的。自由民分化必然减少军队的兵源,削弱军事力量,为此,就必须通过立法限制高利贷的贷息,缓和自由民内部的加速分化,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

(三)用立法形式加强中央集权,实现法律统一的需要。古巴比伦王国是在吞并了许多小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统一王国。因此,国内不可避免地存在多种不同的文化、语言、习惯和法律规范,这给国家集中统治造成困难,为了贯彻中央集权,需要消除法的不统一现